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冀工信科函〔2021〕286号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2021年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 转化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省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《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工业设计，优化产品外观、结构、功能，开发原创型新产品，我厅制定了《2021年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二批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申报指南相关要求，组织做好项目审核、推荐工作。



2021 年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项目申报指南（第二批）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省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《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工业设计，优化产品外观、结构、功能，开发原创型新产品，根据《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依法在河北省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运行管理规范的制造企业和设计企业。

申报单位有不少于 10 人的设计开发团队，具有较完善的设计开发软硬件设施，近两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和授权专利共计 5 项以上。

二、项目条件

（一）项目以设计为主导，产品设计水平先进，在产品外观、结构、功能设计或品牌整体塑造等方面有较强创新性，对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具有带动示范性；

（二）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，知识产权(含设计成果)清晰，无权属纠纷；

（三）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、前景广，且已投放市场，取得一定销售业绩（一般有两个以上销售合同，销售额不少于 50 万



元人民币)。

三、资助范围和支持重点

2019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，资助范围包括：项目产品样机制作，购置实验材料、实验设备、设计工具软件，购买工业设计服务，专利申请、产品检验、标准认证等。

重点支持高端装备、电器电子、医疗器械、食品饮料、服装箱包、家居用品、文体器具、儿童用品等领域，以及县域特色产业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。

原则上不支持单套定制产品项目；对小批量生产的大型装备项目，原则上一类项目仅支持一次。

四、资助标准及原则

(一) 资助标准：按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支出费用50%给予资助，单个项目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资助原则：总额控制、无偿资助、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专项审计、政府决策和社会监督的原则。资助项目数量受年度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总额限制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填写《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》并附相关佐证材料(详见附件1)，用A4纸打印/复印，编写目录和页码，胶装成册，书脊部位印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申报指南——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——各市、雄安新区工信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并审查——省工业和



信息化厅受理各市、雄安新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——组织评审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——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——省财政厅核定拟资助项目——拨付资助资金——项目单位按要求使用资金—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抽查评价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地要支持引导企业应用工业设计，优化产品外观、结构、功能等，扩大原创设计产品开发。

(二) 各地要做好项目申报指导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按要求核验佐证材料中部分原件，择优进行推荐。各申报企业要认真、据实填报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，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三) 请各市局及雄安新区改发局于 2021年5月31日前 将推荐意见、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）集中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于婷婷 康振杰

电 话：0311-87803218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（050051）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
2. 河北省资助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

